“天府名品”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段木银耳

版本号：2026 第二版

文件编号：	TFMP/AP-0015
发布 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
修订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 日
实施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 日

“天府名品”国际认证联盟　发布

“天府名品”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段木银耳版本记录

版本号	修订日期	修改内容/原因	更改	批准
第二版	2026-11-2	新增检查员要求/明确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姚浩华	天府名品认证联盟秘书处

前言

本规则由“天府名品”国际认证联盟组织制定，版权归“天府名品”国际认证联盟所有，联盟内成员认证机构在得到本规则的联盟授权后，根据本机构的资质条件及技术能力向国家认监委备案并批准后使用，成员认证机构开展有关认证活动应接受联盟的过程及结果监督，联盟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天府名品”国际认证联盟的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编制单位： 中 国质量认证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本规则参与起草单位：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本规则主要起草人：江海、胡晓峰、姚浩华、倪罗伟、王峰、王超、王晓博、罗汉。

本规则为首次发布，使用过程中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将进行及时修订。

目录

1 目的与认证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模式 3
4 认证单元 3
5 认证程序 3
5.1 认证申请与受理 3
5.1.1 认证申请资料提交 4
5.1.2 申请资料评审与受理 4
5.1.3 签订认证合同 5
5.2 现场检查 5
5.2.1 检查方案策划 5
5.2.2 现场检查准备 6
5.2.3 现场检查实施 8
5.2.4 现场检查结果 9
5.3 产品检测 9
5.3.1 样品要求 9
5.3.2 检测要求 10
5.3.3 采信检测报告 12
5.3.4 检测结果 12
5.4 检查报告 13
5.5 复核与认证决定、证书颁发 13
5.5.1 复核 13
5.5.2 认证决定、证书颁发 13
5.6 获证后监督 14
5.6.1 监督检测 14
5.6.2 监督检查 14
5.6.3 监督结果 15
5.7 获证后管理 15
6 认证证书 16
6.1 认证证书 16
6.2 认证证书的保持 16
6.3 获证后的变更 16
6.3.1 认证证书内容的变更 17
6.3.2 认证要求变化时的变更 17
6.3.3 其他类型的变更 17

6.3.4 变更评价和批准 17
6.4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17
6.5 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 18
6.5.1 暂停 18
6.5.2 注销 18
6.5.3 撤销 18
6.5.4 恢复 19
6.6 证书的再认证 19
7 认证标志 19
8 信息通报 20
9 认证责任 21
10 技术争议与申诉 21
11 认证收费 21
附件 1.《天府名品段木银耳栽培管理规范》 22

1 目的与认证范围

为规范段木银耳产品的“天府名品”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规则。

申请认证的段木银耳产品应符合“天府名品”团体标准《段木银耳》（T/SCSJXH 015—2025）标准中对段木银耳的要求。

本规则适用于段木银耳产品的“天府名品”认证，规定了认证机构实施段木银耳产品“天府名品”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

本规则与《“天府名品”认证通用规范》标准配套使用，与认证机构公正性、保密、认证变更管理等公开文件共同实施。

2 认证依据

《“天府名品”认证通用规范》（DB51/T2860-2021）

《段木银耳》（T/SCSJXH 015—2025）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现场检查+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

认证单元为段木银耳，同一执行标准，同一认证委托人，同一生产单元，按相同生产操作规程生产的段木银耳为一个产品认证单元。

注：生产单元为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基地。

5 认证程序

认证基本环节包括：认证申请与受理、现场检查、产品检测、复核与认证决定、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再认证。

5.1 认证申请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a）能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负法律责任，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在四川省境内的法人资格；

b）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c）连续3 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d）未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e）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f）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5.1.1 认证申请资料提交

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交正式申请书、“天府名品 ”认证企业成熟度评价表及相关附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相关附件通常包括：

a）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的的合法资质文件，如营业执照、土地使用权等证明性材料；有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和备案证明复印件（适用时）；

b)生产单元或经营等场所的相关图示（如地理位置坐标、生产分布及地块图等）， 图示应包含明显标识物、方向、周边环境等信息；

c)申请认证的所有场所信息；多场所生产的，应同时提交多场所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 委托人不是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应同时提交委托人与生产企业签订的书面合同复印件（适用时）；

c)符合“天府名品 ”标准要求的管理手册/程序、操作规程及生产工艺描述；

d）符合 T/SCSJXH 015—2025 标准的检测报告（适用时）；

e）产地（基地）环境符合性证明文件；

f)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

g）其他需要的文件。

5.1.2 申请资料评审与受理

认证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在收到申请资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保存评审记录； 申请资料缺失、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无法提供有效资料或不符合认证申请要求的，认证机构不予受理，并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且明示理由。

5.1.3 签订认证合同

认证机构向认证委托人提交《产品认证报价单》，经双方确认后，签署《产品认证合同》，合同签订后方可安排现场检查。

若因变更导致原认证合同的约定事项发生变化，应经双方确认变更事项及修订条款后重新签署合同。

5.2 现场检查

5.2.1 检查方案策划

合同签订后，认证机构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制定检查方案，并将其通知认证委托人。

a)初次认证、再认证项目

接受申请后，检查项目管理人员应对下一次再认证检查及之前的各次检查（包括本次检查）进行初步检查方案策划，编制检查方案策划表，以清晰地识别在整个认证周期内所需的检查活动。检查方案应包括初次认证检查、第二、三年的监督检查和第四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检查。

b)证书变更项目

检查项目管理人员应考虑原有的检查进程，修订检查方案策划表。检查方案制订、实施后，对于需要在原有策划的检查的基础上增加检查的次数的情况（如补充检查、增加监督检查、特殊检查），需要检查项目管理人员重新调整

认证检查方案，并相应地对检查方案策划表进行调整，检查实施后，检查组长将检查实施的情况填写在检查方案策划表中。

c)认证检查范围中包含多个认证单元时，检查项目管理人员应参考该组织的资质文件和所在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如：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确定每次检查应涉及的认证单元，检查策划时需要考虑的事项中注明。多场所认证项目认证方案需关注是否能抽样及制定抽样方案。

d）现场检查可以实施认证产品抽样检测的，应安排在现场检查期间实施抽样。若全部或部分产品无法抽样，应策划补充抽样。检查项目管理人员应在认证申请评审表中备注需要补充抽样的产品名称和抽样时间。

5.2.2 现场检查准备

从事“天府名品”认证检查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相关的农产品生产、经营、食品安全及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天府名品”产品认证检查员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相关规定，且“天府名品”段木银耳产品认证的专业检查员应具备 CCAA 注册的国家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PV01 专业资质。

认证机构不得将是否获得认证与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认证机构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相应认证范围的“天府名品”认证活动的需要。

(一)检查组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成员的选取应与工厂检查的目的、方法、风险评估相适宜，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相应认证范围的专业检查员完成专业检查条款。

认证机构应在现场检查前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认证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b）认证范围，包括实施检查的产品、种植、采收、贮运场所等；

c）认证检查组组长和组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d）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二）文件评审

文件评审应在现场检查实施前进行，根据认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证依据标准对认证委托人的管理文件进行适宜性和充分性的评审，对检查评审过程中发现文件存在不符合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要求时，应告知认证委托人及时整改。检查组组长实施文件评审工作，并对文件评审结果负责。文件评审通过后，方可安排现场检查。认证机构应保存文件评审记录。

（三）检查任务书

认证机构应在现场检查5 日前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明确检查依据、检查范围、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检查要点等。

（四）检查计划

检查组组长应根据认证委托人递交的申请材料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并在现场检查前3 日内交认证委托人确认。

检查计划应保证对所有申请认证场所及生产体系的运行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计划应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制定检查计划应考虑往年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

（五）检查时机和人日数

现场检查当日应有认证产品正在生产，或根据产品特性安排在易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因生产季节等因素，认证周期内首次现场检查时产品不在生产期或采收期的，应在距下次现场检查前的 12 个月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

现场检查人日根据产品的生产规模来确定现场检查人日数，单一场所的初始检查和再认证检查的人日数范围核算标准见下表 1。

表 1.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认证类型 人日数 生产规模	初始/再认证（单一场所）	监督	每增加一个生产场所需要增加的最少审核时间
100 以下（公顷）	1-2	按初始/再认	最少现场审核时
100～500（公顷）	2-3		

500 以上（公顷）	3-4	证审核时间的50-60%计算	间的 30-50%

申请扩大时或申请变更经评审需现场检查时，若采取单独实施检查的方式，应根据生产规模增加或减少的部分，按照表 1 核算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以认证产品相关的种植面积为界定标准，如果遇到以下人日核算表内容不能覆盖的情形，检查组长需及时与认证管理人员沟通对检查人日作出调整。

5.2.3 现场检查实施

现场检查应查验核实申请资料及附件，确认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与实际活动的一致性，确认其生产活动与“天府名品”产品认证依据的符合性。

检查内容

a）对“天府名品”认证企业成熟度的现场核查；按照DB51/T 2860《“天府名品”认证通用规范》评价申请认证的企业及产品在创新驱动、标准领先、品质卓越、品牌引领、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成熟度；

b)对认证委托人的产品、品种、规格及其产量的核实；

c）对所有申请认证场所的现场检查，应覆盖所有与认证依据要求相关的文件、场所、产品和活动过程。检查过程应包含首次会议、文件评审、环境及产品抽样检验、现场检查，末次会议（包括对发现的不符合的沟通）；

d)对生产过程、产品和场所的检查，生产过程管理要求见附件《“天府名品”段木银耳栽培管理规范》

e)对操作人员、感观检验人员进行访谈；对认证依据要求的文件/程序与记录进行审核；

f)对管理制度和认证标识使用管理程序进行评估、验证；

g)对产品包装是否符合认证依据要求进行确认；

h)抽取必要的样品实施产品抽样检测；

i)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j)其他。

检查组通过现场检查生产过程和活动、查阅受检查方的文件和记录、与各岗位人员面谈、座谈等适当方法，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检查及评价结论。

5.2.4 现场检查结果

检查组在现场检查结束前，应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检查组采用适当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不通过，现场检查不通过。

检查组如发现工厂生产和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持续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时，可终止认证， 申请方3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认证。

现场检查结论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a）检查通过

“天府名品”认证企业成熟度通过，且现场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b）整改合格后通过

“天府名品”认证企业成熟度通过，且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现场检查通过。

c）检查不通过

“天府名品”认证企业成熟度未通过，或现场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现场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5.3 产品检测

5.3.1 样品要求

产品检查的样品由认证委托人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选送至由认证机构指定的至少具备 CMA 资质且检测对象/产品/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证委托人对选送样品负责；或由认证机构委派的人员从工厂成品仓库抽取，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签封后

送至认证机构指定的至少具备 CMA 资质且检测对象/产品/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抽样原则：同一认证单元中涉及多个包装规格的，应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规格，样品应覆盖认证标准对认证单元产品的所有要求。

抽样方法：包装产品以最小销售包装（袋、盒、箱等）作为抽样基数，按下列整批产品件数随机取样。

——整批产品≤50 件，取 2 件；

——整批产品 51 件~100 件，取 4 件；

——整批产品 101 件~200 件，取 5 件；

——整批产品＞200 件，每增加 50 件（不足 50 件者按 50 件计）增取 1件。

小包装质量不足检验所需时，适当加大取样量，以保障至少3 次检验需要量为准。散装产品以同类产品的质量（kg）为基数，从不同位置随机取样，取样 3 份~5 份，每份 0.5kg~1kg。

5.3.2 检测要求

表 1 检测项目及标准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T/SCSJXH 015—2025	检测规则 T/SCSJXH 015—2025
1	感官要求	4.2	5.1-5.4
2	理化指标	4.3	5.5-5.13
3	污染物指标	4.4	4.4
4	农药残留限量	4.5	4.5
5	食品添加剂	4.6	4.6
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4.7	5.14

表 2 检测指标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感官指标	形态	朵型较完整，质感柔韧而不易断裂，无僵瓣耳，几乎无耳脚，无乌麻斑点，无虫蛀，无霉变。	按 NY/T 834-2004 中 6.1.1 条规定执行
感官指标	色泽	子实体油润，淡黄色。	
感官指标	气味	具有段木银耳特有的清香味，香气柔和，时间持久，无异味。	
感官指标	朵径/（cm）	≥2	按 NY/T 834-2004 中 6.2.3 条规定执行
感官指标	杂质/(%)	≤0.2	按 GB/T 12533 规定执行
感官指标	碎耳片/（%）	≤0.5	按 NY/T 834-2004 中 6.1.2 条规定执行
理化指标	水分（g/100g）	≤15	按 GB 5009.3 规定执行
理化指标	总灰分（以干物质计）/（g/100g）	≤6	按 GB 5009.4 规定执行
理化指标	岩藻糖含量/葡萄糖含量	≥0.8	按 GB/T 45733 规定分别测定岩藻糖和葡萄糖含量，再计算两者比值
理化指标	木糖含量/葡萄糖含量	≥1.0	按 GB/T 45733 规定分别测定木糖和葡萄糖含量，再计算两者比值
理化指标	干湿比	≤1：8.0	按 NY/T 834-2004 中 6.2.1 条规定执行
理化指标	粗蛋白（g/100g）	≥6	按 GB/T 5009.5 规定执行
理化指标	粗纤维/（%）	≤4	按 GB/T 5009.10 规定执行
理化指标	二氧化硫残留量/(mg/kg)	≤50	按 GB 5009.34 规定执行
理化指标	米酵菌酸/(mg/kg)	≤0.25	按照 GB 5009.189 规定执行
污染物限量	其他污染物	检查组可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增加相应的检测指标，检测结果符合 GB2762、GB2763、GB2760 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农药残留限量	其他农残		
食品添加剂	其他食品添加剂		

5.3.3 采信检测报告

认证委托人如能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段木银耳产品检测报告时，现场检查时可不进行抽样检测，直接采信提供的段木银耳产品检测报告。

a）“天府名品”认证成熟度得分高于90；

b）所涉及产品的检测报告应由具备 CMA 资质且对应检测对象/产品/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c）所涉及产品的检测报告日期符合规定间隔，通常为距现场检查日期不超过 12 个月；

d）所涉及产品的执行标准和种类、质量等级与认证产品所确认的执行标准和种类、质量等级一致；

e）所涉及产品的具体规格与认证产品一致；

f）所涉及产品检测的具体项目满足认证产品确认标准的要求时，且经检测符合要求。

认证机构应根据《“天府名品”认证通用规范》对认证委托人进行“天府名品”认证成熟度评价，并按采信原则对检测机构的资格以及检测报告中所涉及产品的抽样日期、执行标准、种类、质量等级、具体规格、代表的认证产品范围、检测的具体项目等进行核查。

检查员应在现场对样品的代表性进行判断，根据抽样产品相关信息进行产品一致性的检查，同时对受检查方质量控制体系进行追溯，并做好相关记录，以支持采信报告的合理性。

如果经认证机构评估，可以采信由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相关合格评定材料，认证机构需要出具相应的核查报告。

5.3.4 检测结果

认证机构应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审核确认，校核报告中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等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同时结合检测结果给出判定结论。当全部检测结果符合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及本规则要求时，则判定合格；如检测结果

出现不符合项，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 自 自检测结果不合格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计算）完成整改的，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测结果评价有异议，应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5.4 检查报告

检查组在现场检查过程结束时应形成一份完整的书面检查报告，通过检查记录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做出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但不应对认证委托人是否通过认证做出最终结论。

5.5 复核与认证决定、证书颁发

5.5.1 复核

认证机构对检查材料相关的所有信息和结果进行复核，在现场检查、产品检测结果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作出认证决定。

5.5.2 认证决定、证书颁发

(一)认证通过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批准认证：

a）生产、管理过程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b）生产活动、管理过程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相关认证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且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二）认证不通过

若认证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不应批准认证：

a）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b）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

c)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出现其他重大质量方面负面舆情的；

d)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产品认证依据及本规则要求的；

e)或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规定期限内有效纠正和/或没有制定可实施的整改计划；

f)现场检查不通过

（三）证书颁发

认证机构应对批准认证的委托人按认证单元向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认证委托人满足本规则所有适用条款的要求时颁发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6 个月。

初次申请认证的认证证书自认证机构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5.6 获证后监督

5.6.1 监督检测

监督检测同初次检测，按 5.3 的要求对认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或采信相应检测报告。上一次认证所涉及的产品抽样检测报告不能作为当次监督检测可采信的结果。

5.6.2 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频次及人日数

监督检查的人日数按照表 1 确定。如果认证委托人的生产规模及产品种类/规格等有重大变化，应根据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一般情况下，初始认证后周期内的每年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原因等不可控因素无法接受监督的，获证组织可向认证机构提出延期检查申请。经认证机构批准后，两次监督检查的时间间隔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a)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b)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c)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按初次认证对其实施检查，还应关注以下方面：

a）对上次检查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b）任何变更，包括资质、管理文件、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等；

c）认证证书和标识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

d）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e)投诉或其他相关舆论的处理；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5.6.3 监督结果

认证机构基于监督检测结果、监督检查结论对获证组织作出保持、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或换发认证证书的决定。

5.7 获证后管理

认证机构应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监督抽检结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消费者投诉等情况，采用监督抽样检测、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当跟踪调查结果表明获证组织已不再符合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8.2 作出相应处置。

并应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6.认证证书

6.1 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应按认证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认证证书的设计方案由“天府名品”国际认证联盟统一制订并管理：

a）证书编号；

b）“天府名品”产品认证标志；

c）认证机构名称和标志；

d）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e）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生产规模等；

f）认证依据；

g）认证范围；

h）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i）认证模式；

j）认证证书查询方式。

需要时，证书可附附件，以进一步明确详细的认证范围。当有附件时，附件作为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6.2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6.3 获证后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规格、产品涉及产品安全的配方、证书内容等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6.3.1 认证证书内容的变更

获证后如果企业名称、企业地址、工厂/基地名称、工厂/基地名称地址等认证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供变更申请，描述证书内容变化的项目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对于企业名称、地址等非技术性变更，认证机构确认变更内容后换发证书。

6.3.2 认证要求变化时的变更

持证人应主动跟踪并获取本产品相关认证要求及其变化信息。当需使用标准、规则的其他版本时，应按最新发布的适用相关版本执行。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认证机构应明确变化信息及具体认证实施要求。持证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变更申请。

6.3.3 其他类型的变更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认证机构确认验证的方案。

6.3.4 变更评价和批准

变更申请的程序见本规则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使用要求。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检测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6.4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当向认证机构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委托。认证机构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扩展产品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审核，制定补充差异项目检测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方案中的项目应当不少于附件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项目。实验室根据方案对扩展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认证机构方能批准扩展。

6.5 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

6.5.1 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5 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不超过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a）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b）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过程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c）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d）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6.5.2 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5 个工作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a）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b）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c）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d）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6.5.3 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5 个工作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a）获证组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标准和强制要求的；

b）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c）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d）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过程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e）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有相关方重大投诉且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f）认证委托人和/或生产企业生产的获证产品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g）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6.5.4 恢复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和暂停期内，针对暂停原因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经认证机构审核确认后，可恢复认证证书。

6.6 证书的再认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对获证组织进行再认证检查，再认证流程和内容同初次认证。因未在生产季节等特殊原因无法实施再认证检查时，证书持有人在证书有效期内可向认证机构申请延期，再认证检查可在证书失效日后最长6 个月内实施，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再认证的，认证机构应注销证书。

再认证证书生效日期为上一张认证证书生效日期增加36 个月。如果认证机构在证书到期之后做出认证决定，则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为认证决定的日期，但认证周期保持不变，再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上一张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增加36 个月。为保持认证过程持续不间断，检查组每年应完成完整的检查报告和验证过程。

7 认证标志

获证组织应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最小销售本体、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天府名品”产品标志，样式见图 1。获证企业在使用该标志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应变形、变色，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

证书持有人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有效的控制。证书持有人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当证书持有人的法人实体发生变化（如所有人、单位性质改变等）时，不得将认证证书从一个法人实体转让到另一法人实体。当存在法人实体变更时，应实施文件评审、现场补充检查或按初次检查，以确认新的法人实体生产活动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认证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并建立认证标志管理制度，明确认证标志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作出暂停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图 1 天府名品认证标志样式

8 信息通报

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应及时将可能影响“天府名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事宜通报给认证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与以下内容有关的变更：

a）有关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b）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c）“天府名品”文件重大变更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层重要人员变化、产地环境信息；

d）有关食品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投诉的信息；

e）所在区域内发生的有关重大动物疫情、 自然灾害等的信息；

f）在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食品安全或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中被发现有不符合的信息；

g）不合格品召回/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9 认证责任

认证机构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0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天府名品国际认证联盟申诉，协会秘书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30 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11 认证收费

天府名品认证是市场化运作的自愿性认证，认证收费服务项目包含： 申请受理费、文件评审费、现场检查费、批准注册费（含证书费）、年金、监督复查费。联盟成员认证机构在其公开性文件中对天府名品认证费用做出具体的规定，具体认证费用由申请企业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

附件 1.《天府名品段木银耳栽培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天府名品 ”段木银耳种植的环境要求、栽培过程、质量要求和管理体系的要求。

四川省通江县作为银耳菌种最古老的发源地，有着丰富的野生银耳菌种资源，为银耳生产提供了种源保障，也是四川银耳有别于外地银耳的最显著区别。在品质上，具有独特的软糯和胶质感，在成分含量上，多糖中木糖、岩藻糖等单糖含量要明显高于外地银耳，而木糖、岩藻糖等单糖是影响银耳口感和发挥免疫作用最重要的成分物质，也是四川本地银耳在品质、价格有别于外地银耳的主要原因，但是目前国内的银耳标准只有针对蛋白质、氨基酸、总糖等指标，并不能体现银耳真正的价值，因此有必要建立更有针对性的标准，为全国银耳特别是高端银耳树立指标导向。本产品区域特色认证指标详见附表 1.《段木银耳》区域特色认证指标对比表。

本文件适用于四川省区域内“天府名品 ”段木银耳种植生产经营者的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CSJXH 015 段木银耳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环境要求

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生态环境良好、无污染风险的地区。产地环境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a）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 3095 的规定；

b）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符合 GB 5084 的规定；

c）土壤环境质量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

5 段木银耳鲜品栽培管理要求（适用时）

5.1 土壤管理

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NY/T 391 要求。

5.2 施肥管理

使用安全、优质的肥料产品，肥料的使用不应对作物感官、安全和营养等品质以及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3 接种、发菌及出耳管理

段木银耳的接种管理核心为打孔、排列、接种操作等，发菌管理核心为堆垛、温湿度、翻堆、光照等，出耳管理核心为排场、温湿度、光照、通风、追肥等。

5.4 病虫害防控

使用的植保产品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获得国家在相应作物上的使用登记或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临时用药措施。应根据有害生物的发生特点、危害程度和农药特性，在主要防治对象的防治适期，选择适当的施药方式。按照农药产品标签的规定使用农药，控制施药剂量（或浓度）施药次数和安全间隔期。

5.2 采收

鲜耳成熟时采收，用刀从基部整朵割下，留耳基可再生；采大留小、分批采收。

6 质量要求

6.1 段木银耳产品的安全指标和品质指标等质量要求应符合 T/SCSJXH 015《段木银耳》的规定。

6.2 应通过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检验检测的项目和频次。

7 管理体系

“天府名品”段木银耳种植生产经营者应按本附件的要求建立和保持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应形成相关系列文件，加以实施和保持。

7.1 文件内容

管理体系所要求的文件应是最新有效的，应确保在使用时可获得适用文件的有效版本。管理体系的文件应包括：

a）生产单元或经营等场所的相关图示（如地理位置坐标、生产分布及地块图等）。应按比例绘制相关图示，图示至少标明地块分布、主要标示物、方位、周边环境等信息。

b）管理手册。手册至少应包含段木银耳种植生产经营者的简介、管理方针和目标、管理组织机构图及相关岗位的责任和权限、标识管理、可追溯与产品召回管理、文件和记录管理、客户投诉管理、顾客满意度评测管理。

e）操作规程。规程至少应包含段木银耳种植技术规程、受污染（混杂）预防措施、采收及采后处理、运输、贮藏、包装、设备设施维护、标签及生产批号等。

d）系统记录。应建立并保持记录，记录应清晰准确，为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有效证据，且记录至少保存5 年。记录应包括不限于产品生产经营过程（投入品使用、施肥用药、采收、包装、贮藏、销售等）、体系管理过程（培训、召回、满意度评测等）。

7.2 资源管理

“天府名品”段木银耳种植生产经营者应具备与其规模和技术相适应的资源。配备的生产经营者应为单位主要负责人之一、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要求、具备段木银耳种植的技术知识和经验、熟悉本单位的生产经营过程。

7.3 可追溯与产品召回

“天府名品”段木银耳种植生产经营者应建立完善的可追溯体系，保持可追溯的生产全过程的详细记录（如地块图、农事活动记录、仓储记录、出入库记录、销售记录等）以及可跟踪的生产批号系统。

“天府名品”段木银耳种植生产经营者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产品召回制度，包括产品召回的条件、召回产品的处理、采取的纠正措施、产品召回的演

练等，并保留产品召回过程中的全部记录，包括召回、通知、补救、原因、处理等。

7.4 投诉

“天府名品”段木银耳种植生产经营者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处理客户投诉的程序，并保留投诉处理全过程的记录，包括投诉的接受、登记、确认、调查、跟踪、反馈。

7.5. 包装、运输和贮存

预包装食品标签按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执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包装应符合 GB/T 40635 的规定。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杂物；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和鲜活动物混装运输；

不应裸露运输。

贮存库应通风、阴凉、干燥、洁净；有防潮、防霉变、防虫蛀、防鼠、防火等设施；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和易于传播霉菌、害虫的物品混合存放；贮存库周围应无有毒、有害堆放物。

7.6.认证标志管理

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管理工作细则》。

7.7 评价与改进

应建立内部检查制度，并进行内部检查，以证实是否符合认证规则的要求。

应确定和选择改进时机并采取措施实施改进，并做好记录。

附件 1

《段木银耳》区域特色认证指标对比表

指标项	指标范围	检测方法	标 准 确 定指标
水分/(g/100g)	[13.5, 14.5]	GB 5009.3	≤15
总灰分/(g/100g)	[3.9, 5.8]	GB 5009.4	≤6
粗蛋白/(g/100g)	[6.2, 6.9]	GB 5009.34	≥6